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2023年度六安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六安市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六安市佛子岭路人力资源大厦三楼；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70573）。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2023年共公开政府信息593条。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医疗救助、医疗保险主要指标等信息37条。围绕规划计划、决策部署落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行政权力运行、财政预决算等方面，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发布主动回应117条，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及医疗机构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医保政策制定或调整前，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今年共开展意见征集7次。拓宽政风行风热线、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信息公开渠道，扩大政策解读范围，全年发布政策解读42篇。

**（二）依申请公开。**健全办公室登记受理、分管领导签批、相关科室办理、主要负责人审签、办公室线上答复的闭环工作机

制，完善合法性审查，依托法律顾问对依申请公开答复依法甄别，2023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4件，均已依法依规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严格信息审核把关。在市政府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提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线查阅、下载等服务，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优化细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标签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关联。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调整重点领域栏目，新设“市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采购”。强化矩阵建设，拓宽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公开渠道，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设置“我向医保吐吐槽”专栏，回应办结群众诉求20件。持续完善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一键直达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方便群众实现医保政策“一网查”、医保业务“掌上办”。2023年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98条，粉丝关注量突破13万人。搭建省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接口，实时更新六安医保政策地图，为参保群众提供医保政策文件查询服务。

**（五）监督保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开展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监督考核，定期调度通报。参加市政务公开办工作推进会3次，组织全市医保系统政务

公开培训，邀请法律顾问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辅导。认真落实省市测评问题整改6次，及时在相应栏目公布。按质按量报送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信息，《市医保局：聚焦“急难愁盼”挖掘政务公开“深”度》被市政务公开办工作简报采用1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及下一步举措。**我局政务公开主要问题为意见征集不广泛、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立足存在问题、切实强化整改。一是不断拓宽意见征集渠道，线上通过市政府意见征集库广泛开展意见征集，线下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医疗机构、社会公众意见；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严防推诿、信息发布不及时等现象，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都能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公开，真正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二）2022年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公开规范性文件不规范等问题，我局完善政策解读机制，通过图文、音视频等形式，不断拓宽政策解读载体，提高解读质量，制作“医保好声音”视频30余个、“政策明白纸”6篇。全面推进文件规范公开，对于现行有效和失效的规范性

文件公开格式开展排查 10 余次，确保字体规范、要素齐全、格式准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创新型工作。**一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抓实政策解读，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热点医保问题，制作“医保好声音”系列宣传视频 30 多个，分险种、分类型、分专题编印 6 篇《六安市医保政策明白纸》，在“明白纸”上设置本地医保政策“二维码”，扫码即可进入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了解医保政策。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保障参保群众就医消费知情权，向全市出院患者推送当次就医总费用、医保报销总费用、个人自费总费用短信提醒。在医保系统内设置个人就诊台账功能模块，通过“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可查看参保人就诊记录，同时可以下载结算单，结算单包括参保人就诊信息，医保报销及个人自付金额，实现医保结算信息“随时查”。

**（二）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